

# 彰化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 基準修正總說明

「彰化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基準」係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所訂定，因應前述準則於一百零七年四月十六日修正，並增加本基準之公平性、彈性，爰修正「彰化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基準」（以下簡稱本基準），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基準法源依據。(草案第一點)
- 二、專任運動教練之年終考核係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應任職滿一學年，故修正專任運動教練每任滿三個成績考核學年度，應接受績效評量。(草案第三點第一項、第七點至第十一點、第十一點附表三)
- 三、新增專任運動教練成績考核不包括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之另予成績考核。新增專任運動教練於取得一年另予考績及二個學年度成績考核後，應接受績效評量，惟本次評量為輔導性質，隔年仍須接受績效評量。(草案第三點第二項、第三項)
- 四、彰化縣專任運動教練訓練指導績效給分基準表，其中縣級正式比賽新增第四名至第六名之給分基準。(草案第四點附表一)
- 五、支援運動賽會修正為支援學校運動賽會或本縣體育活動(草案第六點、第九點)
- 六、為符合體育班發展現況，修正專任運動推廣績效給分基準表各考核項目及給分基準。(草案第六點附表二)
- 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績效成績採計方式增列網球、桌球及羽球競賽績效，得同時採計個人賽及團體賽成績，及完全中學教練得同時採計同校國中部及高中部訓練績效。(草案第八點)
- 八、年度績效銜接學生名冊增列指導學生不限體育班學生及體育班或校隊銜接專項運動。(草案第十一點附表三)
- 九、配合本處組織調整，修正委員名單為教育處副處長(草案第十二點附表五)